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2019年“质量开放日”活动的 通 知

各县局（区分局），市局各直属事业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丰富“质量月”活动内容，推广应用科学质量管理方法，推进构建质量工作共建共享机制，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“质量开放日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市监质函〔2019〕1501号）精神，市局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“质量开放日”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、积极谋划

各市场监管部门要把组织开展“质量开放日”活动作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市委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》的实际行动，作为年度质量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深入学习领会和宣贯文件精神，自觉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积极协调谋划好本辖区（本单位）“质量开放日”活动。

二、强化组织、注重实效

各参与单位要按照总局文件要求，紧扣质量专业领域，积极展示质量管理实践成果，结合实际做好活动策划，明确活动主题、制定工作方案、细化任务分工，确保开放日活动高质有序进行。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尊规守纪，不得向企业强行摊派任务，不得

为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背书代言。

三、注重交流、及时总结

要积极开展现场互动和研讨交流，及时收集各方反馈的意见建议，总结提炼完善质量管理的方法措施并应用于持续改进之中。请各县局（区分局）和市局各直属事业单位于8月15日前，将本辖区（本单位）“质量开放日”活动安排表报送至市局质量发展科；“质量开放日”活动总结按市局即将印发的《“质量月”活动方案》要求一并报送。

联系人：质量发展科 赵 伟 张广军

电 话：5610035、2928035、5610077

邮 箱：lhzlk@126.com

附件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“质量开放日”活动的通知》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8月9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